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K12107599W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受托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渚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1101419620OR

法定代表人：黄晨

为依法规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东渚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相关权力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执法事项

负责东渚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依法查处委托执法事项内（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律政策宣传贯彻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监督检查权。受委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配合委托单位对列入区年度检查执法计划的重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三）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使用等。超出委托执法权限的，及时上报委托单位。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送有关职能部门。

（四）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行使除对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以外的部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作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权限为10万元。

委托执法案件法制审核统一由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案件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案审会。

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中的行政处罚权力事项表的权限范围，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内容保持动态一致，权力事项的内容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

三、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编号）、表格等资料，制作“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6）”交由受委托单位使用、保管并予以公告。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相关权力；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学习。

3.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中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违法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委托单位指导监督后产生的赔偿责任，受委托单位不承担。

5.委托单位在受委托单位辖区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可直接依法查处或移交受委托单位依法查处。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安监机构能力建设的通知》（苏府办〔2018〕73号）有关要求，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机构、人员、场所、车辆、装备等落实到位，建立健全长效工作制度，确保委托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受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3.受委托单位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使裁量权。

4.受委托单位应充分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保障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应告知相对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认定，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5.受委托单位应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受委托单位应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委托执法工作。

7. 受委托单位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符合委托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如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五、其他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区司法局各执一份，具体事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清单

2. 区应急管理局和东渚街道办事处行使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权责任清单

3. 委托执法专用章使用协议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清单

序号	法律依据	权力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第九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	第九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3	第九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4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5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6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7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8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9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0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1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2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3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4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5	第九十九条 第五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6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7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8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9	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20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三项	对生产经营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21	第一百零一条 第四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22	第一百零一条 第五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23	第一百零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4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5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26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27	第一百零四条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8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29	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30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1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2	第一百零九条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33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34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处罚
35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36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处罚
37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处罚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38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39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0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41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
42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43	第三十五条	对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		
44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未对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45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排查有遗漏的处罚
46	第二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47	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内容的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48	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
49	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
50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51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对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52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对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
53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对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55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56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57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8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59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60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61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62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63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64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65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66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67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68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69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70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71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72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73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74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75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76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77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备注：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规定为准。		

区应急管理局和东渚街道办事处行使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权责任清单

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1. 区应急管理局在东渚街道办事处区域内检查、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依法查处；

2.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同级部门移交给区应急管理局处理的案件（包括投诉举报），由区应急管理局直接依法查处；

3. 东渚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委托权限外的行政管理权限，经东渚街道办事处上报移送，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

4. 对东渚街道办事处区域内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区应急管理局可直接依法查处。

二、东渚街道办事处责任清单

1. 东渚街道办事处在检查、抽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由东渚街道办事处在委托职权范围内直接依法查处；

2. 东渚街道办事处直接受理的区域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投诉举报，由东渚街道办事处直接依法查处；

3. 东渚街道办事处对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可报送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东渚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

委托执法专用章使用协议

印章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6）

主管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使用单位：东渚街道办事处

一、使用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使用权限及责任

1.印章使用单位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使用此印章。

2.印章使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印章使用、保管等制度，印章主管单位负责进行指导、监督。

3.印章使用单位违法违规使用印章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一经发现印章主管单位有权立即收回印章。